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相關委員會組織要點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3.1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05.04)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1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3.2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18)

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4.14)

一、本要點依本系系務及教學需要訂定。

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本系教師、助教及所有課教師組成之，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三、系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如下列：

(一) 系務發展委員會

1.組織：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本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四人組織之。

2.工作要點：

(1)本系近、中及長程發展方向。

(2)規劃本系招生之事宜。

(3)增修本系相關規章、辦法。

(4)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

(二) 課程委員會

本會組織及工作要點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 學術發展與合作委員會

1.組織：由本系教師自願或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2.工作要點：

(1)擬訂整合本系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方向。

(2)策劃國際學術合作事宜。

(3)規劃辦理學術會議及論文發表相關活動。

(4)編審學術性論著及刊物。

(5)評議本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

(6)學術發展與合作相關之其他事宜。

(四)招生與就業委員會

1.組織：由本系教師自願或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2.工作要點：

- (1)擬訂本系招收新生之相關事宜。
- (2)擬訂本系招收轉系生及轉學生之相關事宜。
- (3)制訂本系專門學科考試科目。
- (4)規劃審查本系學術合作之對象及相關事宜。
- (5)聯繫並安排學生赴企業界實習與就業事宜。
- (6)招生與就業相關之其他事宜。

(五)經費審核委員會

1.組織：由本系教師自願或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2.工作要點：

- (1)審核當年度儀器設備需求與採購優先順序。
- (2)稽核本系經招標之採購案。
- (3)稽核本系年度經費動支情形。
- (4)經費稽核有關之其他事宜。

(六)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

1.組織：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自願或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四人組織之。

2.工作要點：

- (1)規劃本系空間使用與管理相關事項。
- (2)檢討本系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並研提改善建議。
- (3)其他與本系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四、系務會議外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另訂之。

五、各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並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

六、選舉方式：先由本系教師自行勾選有意願參與之委員會，如有未額滿之名額以選舉方式產生，超過名額則以資深教師優先，本系每位教師至少擔任一個委員會委員，至多2個(系主任除外)；惟每一委員會至少需有一位為連任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教師同一委員會連任至多2任。

七、本系教師所提之提案，應先交付相關委員會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議決。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章程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